

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三批 2018年11月7日)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污染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问责情况 |
|----|---------------------|--|------|---------|---|------|--|------|
| 1 | D210000201811060073 | 一、沈阳市和平区浑河站西街道云龙湖桥下堆积了大量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无人清理。 二、沈阳市和平区浑河站西街道曹仲秋玲养殖场有合法手续,且已经经营了20年。当地执法局为迎接环保督察,于9月30日以违建的名义强拆了养殖场。 | 沈阳市 | 土壤、其他污染 | 11月7日现场核实发现: 一、云龙湖南侧桥下确实有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二、该养殖户在浑河400米禁养区内,且养殖圈舍为违章建筑,沈阳长白岛经济管理委员会责成沈阳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局和平分局在张贴公告后于9月30日对该养殖户的养殖圈舍进行拆除,并不是为了迎接环保督察而强制拆除的。 | 部分属实 | 已将该处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清理完毕,并将此处设立围挡。 | 无 |
| 2 | D210000201811060078 | 沈阳市铁西区滑翔六小区南侧1楼门市房有大量拆解冰箱的企业,所有企业没有环保手续,拆解过程中释放的氟利昂等危险化气体未经处理直排,气味刺鼻;冲洗冰箱拆解产生的大量含有油污废水直排沿雨水管网,进而汇入河流。举报人多次向相关部门反映,但均无果。 | 沈阳市 | 水、大气 | 11月7日,现场检查核实发现: 一、该信访件反映地点为滑翔旧家电市场,位于铁西区凌空街道六小区60巷北侧居民楼前,有89家个体经营业户从事家电维修、二手家电销售等经营行为,该地区商铺是在原滑翔旧家电市场基础上自发形成的。经核实,以上89户业户为修理、销售旧家电的个体工商户,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以上89户业户均只是维修或销售旧家电,没有拆解冰箱行为。 二、业户修理冰箱补充制冷剂时使用R134a和R600a等新型制冷剂,没有使用氟利昂现象,不存在产生氟利昂及其他气体的排放行为,感官上亦没有其它气体造成的刺激性气味;现场检查未发现冲洗冰箱等旧家电的行为。 三、据向周围群众了解,确实存在业户占道经营,个别业户曾偶尔存在冲洗冰箱问题,但并没有冲洗拆解行为。 四、此处雨、污管网未分流,雨水、污水纳管汇入腾飞一街雨水管网后流向滑翔泵站,通过滑翔泵站提升,最终全部进入仙女河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存在污水汇入河流问题。 五、监测部门对此处雨水并流积水进行了采样检测,检测结果表明,污水中石油类指标符合进入污水处理厂标准。 六、有关部门之前接到过对此处占道摆摊等影响市容环境的信访投诉,均进行了及时处理和回复,环保部门未接到过相关环境污染投诉。 七、另查,该市场一些商户存在异地经营及无照经营的行为。 | 基本属实 | 一、第三方检测公司监测结果显示该区域无组织排放废气达标; 二、相关部门对该地区的经营业户进行入户宣传,要求各商家停止占道摆摊经营,占道维修等违法经营行为,并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建立长效机制; 三、对异地经营的1户经营单位及无照经营的10户经营单位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并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立即停业,限期办理相关手续。 | 无 |
| 3 | X210000201811060015 | 沈阳市铁西区翟家乡后谟村喻某某非法占用土地,侵占约100亩防洪林,从事采砂活动,向承包鱼塘倾倒残土和生活垃圾,现场臭气熏天,地下水被污染。 | 沈阳市 | 生态、土壤、水 | 一、11月7日,经中法城工作组与后谟村村委会确认,案件涉喻某某为沈阳市铁西区大青中朝友谊乡后谟村村民,鱼塘现已不再养殖,鱼塘内有残土、垃圾堆积,有异味。 二、11月8日,经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确认,喻某某承包的35亩鱼塘有与后谟村村委会签订的土地承包协议,不存在“非法占用土地”行为,且防冲堤不是喻某某本人排筑。 三、调阅林业数据库并现场查看,确认喻某某承包地块内无林业用地,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调取涉案地点地图,并提供图样,进一步认定,不存在“侵占约100亩防冲堤”问题。 四、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后谟村地下水水质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查结果达标,证明“地下水被污染”事实不存在。 五、经公安部门调查确认,喻某某不存在非法采砂行为。 | 基本属实 | 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委托沈阳运为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1月12日制定了垃圾清淘施工计划,并已进场清理鱼塘内垃圾杂物,将于12月5日前完成清理。 | 无 |
| 4 | D210000201811060004 | 一是大连市瓦房店市谢屯镇沙山村南海海域的承包方用南山上的石头填海,造成生态破坏。二是沙山村南山被私自开矿,造成大量粉尘污染。举报人去年曾向中央环保督察组反映过,但是问题未得到解决。 | 大连市 | 海洋生态 | 一、历史上曾有过在云台山(南山)采石填海行为,现在非法开采行为早已停止。沙山村海域是围堰养殖,养殖项目都通过了海域使用论证和海洋环境影响评价,并依法办理了海域使用权证,不存在非法填海破坏生态的问题。 二、云台山(南山)矿由瓦房店市永兴建材有限公司经营,依法办理了相关审批手续,不属于私自开矿。该矿山生产中主要有爆破、石子破碎、物料堆放和装卸运输环节产生粉尘,除爆破瞬间和装卸过程产生无组织排放粉尘外,其他环节均采取了有效的除尘抑尘措施。 2017年5月8日,瓦房店市受理的中央环保督察组信访件曾反映过云台山开矿加工石子粉尘污染问题,针对该问题,瓦房店市有关部门要求企业采取对矿区内运输道路要全时段洒水、运输车辆进行苫盖、加快石子破碎线除尘设施安装、料堆要实行全苫盖、外运车辆途经屯中道路全时段洒水等防控措施。目前,通过督办整改,上述措施均已得到落实,但该企业开采爆破、物料装卸过程中仍存在无组织排放粉尘现象。 | 部分属实 | 一、相关部门对历史上的私采行为已经进行了处罚。下一步,将加强对该区域采矿行为的监管力度,防范私挖滥采行为;加强海域巡查,严厉打击非法填海行为。 二、责成企业立即开展回顾性环境影响评价,据评价结论,进一步落实完善相关治理措施。下一步,将对该企业加强监管,确保企业依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进行生产,确保相关除尘抑尘措施落实到位,尽可能减少粉尘排放,进一步督促企业依法依规生产,及时反映群众诉求,维护群众正当合法权益。 | 无 |
| 5 | D210000201811060007 | 大连市高新园区兰溪谷小区前面被凌湾开发公司私自填海,对方提供不出任何审批手续,现在每天都在施工。 | 大连市 | 海洋 | 该项目用海手续审批情况:辽宁省海洋与渔业厅于2014年7月24日在辽宁省海洋与渔业厅网站发布了该项目的听证公告,2014年10月11日辽宁省海洋与渔业厅发布《关于对〈大连市凌湾EOD国际商务区项目用海工程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核准意见》(辽海渔环字〔2014〕441号)。2015年7月22日该项目在高新区发改局立项备案,2016年8月16日在《辽宁日报》上刊登了该项目的用海公示。于2016年9月13日缴纳4903.80万元海域使用金,2017年2月26日取得海域使用权证书,2018年4月16日国家海洋局北海分局签发海洋倾废许可证,2018年7月26日大连海事局签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海事局航行通告》(连海事〔2018〕航字第4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连海事准字〔2018〕第19号),2018年9月5日中国海监第三支队签发了《海洋倾废作业施工通知》。 | 不属实 | 无 | 无 |
| 6 | D210000201811060038 | 大连渤海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位于大连市金州区大魏家街道后石村,该公司从2006年开始开采填海石料破坏环境。举报人去年曾向中央环保督察组举报过,案件号是3884第4条。运输公司谎称开采石料用于渤海大道,而渤海大道2014年才开工建设,举报人认为案件办理结果不实。 | 大连市 | 其他 | 一、“大连渤海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位于大连市金州区大魏家街道后石村,该公司从2006年开始开采填海石料破坏环境”部分属实。 二、经调查,不存在大连渤海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后石村现有的两家运输公司分别为大连市金州区后石运输队和大连金渤海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三、后石村2005年-2010年有三处矿坑存在取土的行为,具体如下:1号矿坑在2005年-2006年由村里开采,石料用于原松源集团项目填海。2号矿坑2008年-2010年由村里开采,用于省级重点项目世茂嘉年华项目填海。3号矿坑2005年-2010年由村里继续开采,用于原松源集团项目填海和省级重点项目世茂嘉年华填海项目,该开采行为2008年因侵占林地被林业主管部门处罚。 此外,后石村三个矿坑最晚已于2010年停止开采,均无开采手续,城乡建设局认定后石村的开采行为已停止超过两年,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不予立案。 “举报人去年曾向中央环保督察组举报过,案件号是3884第4条。运输公司谎称开采石料用于渤海大道,而渤海大道2014年才开工建设,举报人认为案件办理结果不实”不属实。 2017年中央环保督察组信访件3884号第4条办结报告中的答复内容为:“1.龙王庙村有人瞒山开矿实际情况是金渤海岸园区负责渤海大道路基建工程施工所致。开山情况属实,不存在瞒山情况。因渤海大道建设工程需要,大连金渤海岸园区在办海采砂许可证的过程中,提前对渤海大道区域进行了部分施工。目前,已取得采砂许可证手续。2.大魏家街道前石村和后石村有人瞒山毁林实际情况为金普新区交通局负责承建的渤海大道“已取海工所施工所致,该工程立项、规划、土地、环评、林地等建设手续均批复。 后石村两家运输公司没有开采石料用于渤海大道,上文所述的后石村三个矿坑,已于2010年停止开采,而渤海大道项目2011年开始建设,所以不存在“运输公司谎称开采石料用于渤海大道”的情况。 | 基本属实 | 在现场调查过程中,街道已经组织后石村2号矿坑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垃圾开始分拣,并运至新区垃圾焚烧厂进行无害化处理。 下一步:一、1号矿坑在渤海大道项目完工后,由交通局负责将项目临时占用的混凝土搅拌站拆除,并恢复绿线。 二、2号矿坑由大魏家街道后石村按照新区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方案进行整改,确保2019年6月完成整改工作,同年底完成绿化。 三、3号矿坑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继续推进新区建筑垃圾临时堆放场配套工程,2019年上半年完成进场道路设计及工程招投标工作,配套工程完成后有序开展回填修复工作,满足修复条件后,进行覆土绿化,实现生态修复。 | 无 |
| 7 | D210000201811060047 | 大连市高新园区兰溪谷填海项目在海中填人工岛,准备建房子,破坏生态环境。 | 大连市 | 海洋 | 一、大连泓坤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国家海洋局海洋环境保护研究所于2014年7月编制的《大连凌湾EOD国际商务区项目用海工程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取得辽宁省海洋与渔业厅的核准意见,《环评报告书》第十三章13.7“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综合评价与可行性结论”明确:“本工程的建设,能较好地发挥海域的自然资源优势,促进地区经济的发展。海洋环境影响评价和评价表明,填海造地将对占用部分海域,但对区域整体环境不构成重大影响。”“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只要严格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科学优化工程设计,完全可以将工程建设对海洋环境的影响降低到合理、可承受的程度。从海洋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根据该项目《海洋环境影响跟踪监测阶段报告书(一)》,2018年9月10日、9月17日监测结果显示,调查区海域水质环境满足二类海水水质标准。 三、鉴于周边部分群众对EOD项目反映强烈,高新区管委会对该项目用海手续进行了认真核查,发现手续完备;2017年初,高新区管委会曾作出决定,EOD项目在规划控制上要把握两条:一是容积率和建设密度科学合理把握,二是填海后岛上全部用作产业项目。 | 不属实 | 无 | 无 |
| 8 | D210000201811060059 | 吴宇集团公司在大连高新园区七贤岭海域建设旅游项目,目前正在违法填海,举报人称有检查时即停工,没有检查就24小时填海。附近居民因此事已上街游行,开发商雇用黑社会人员打砸举报群众,举报人曾向高新区社会事业管理局反映,回复称没有填海工程,不了解情况,将向上级部门报告,但是一直没有结果。 | 大连市 | 海洋 | 一、该项目用海手续完备。辽宁省海洋与渔业厅于2014年7月24日在辽宁省海洋与渔业厅网站发布了该项目的听证公告,2014年10月11日辽宁省海洋与渔业厅发布《关于对〈大连市凌湾EOD国际商务区项目用海工程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核准意见》(辽海渔环字〔2014〕441号)。2015年7月22日该项目在高新区发改局立项备案,2016年8月16日在《辽宁日报》上刊登了该项目的用海公示。大连泓坤投资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13日缴纳4903.80万元海域使用金,2017年4月24日取得海域使用权证书,2018年4月16日国家海洋局北海分局签发海洋倾废许可证,2018年7月26日大连海事局签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海事局航行通告》(连海事〔2018〕航字第4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连海事准字〔2018〕第19号),2018年9月5日中国海监第三支队签发了《海洋倾废作业施工通知》。 二、该项目自2018年9月5日开工以来施工至今,近日施工船只在等待填海石料到达,以进行基床抛石作业。经调查该项目施工单位夜间未施工。 三、2018年9月8日,信访群众未经允许组织上街打横幅标语,被公安机关及时依法制止,未发现“开发商雇用黑社会人员打砸举报群众”问题。高新区管委会及区社会事业管理局在历次办理群众来访、信访、网上投诉以及上级转办信访件的过程中,都一一进行了认真回复;2018年5月7日辽宁省海洋与渔业厅给王某等大连高新园区公众代表专门回复了《关于大连凌湾EOD国际商务区项目用海有关问题的复函》并明确指出,该项目“一是审批程序合法。二是审批用海权合法。三是通过了严格的海洋环境影响评价。四是该项目用海经过论证。五是进行了公示公告。”2018年8月,大连市环保局也两次在《大连日报》上公开回复。 | 不属实 | 无 | 无 |
| 9 | D210000201811060083 | 大连市高新园区七贤岭EOD二期填海项目,于2018年8月份左右开始清淤施工作业,用于商业开发,开发单位称已取得97%附近居民小区同意,但实际材料是造假的,并未取得附近居民同意,且每次环保检查时,施工方都第一时间撤离了,并且存在夜间施工噪音扰民问题。 | 大连市 | 海洋 | 一、大连泓坤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国家海洋局海洋环境保护研究所于2014年7月编制的《大连凌湾EOD国际商务区项目用海工程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第十一章11.3-11.5写明:“调查范围和调查对象选择工程相邻陆域行政区的地方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机关、居民和附近居民,以及评价范围内可能受影响的海域使用者,发放公众参与调查表征求意见,发放数量共计30份,回收率100%。”“通过网络公众参与公示,未收到公众提出的异议。同时,经对30份公众参与调查表进行统计、分析,在调查表第11项中有97%的单位和个人对该工程持“积极支持”和“同意”态度。” 二、该项目自2018年9月5日开工至今,近日施工船只在等待填海石料到达,以进行基床抛石作业。经调查该项目施工单位夜间未施工。 | 不属实 | 无 | 无 |
| 10 | X210000201811060041 | 一、2017年中央环保督察组在辽宁进驻期间,举报人曾向督察组反映大连市金州区金山包装材料厂和大连普兰店丰远纸制品有限公司(原兴达纸制品有限公司)违建不符问题(受理编号65号和5352号),在案件的办理过程中,大连市及金州区环保局存在弄虚作假、不作为行为。 二、金州区金山包装材料厂环评报告与验收报告内容不符,未按大连市市政府淘汰产能政策的有关要求关停,目前仍在生产。 | 大连市 | 其他污染 | 一、金州区金山包装材料厂有3台配套造纸机,与该单位审批及验收手续一致。普兰店丰远纸制品有限公司环评审批内容有两套造纸生产线,目前该厂1条生产线闲置停用,另1条生产线主要设备已拆除。自2017年中央环保督察以来,金普新区和普兰店多次收到关于金山包装材料厂和普兰店丰远纸制品有限公司举报,举报事项与本次投诉内容基本相同,均为不属实投诉。金普新区和普兰店区就相关问题已经进行了认真核实,不存在弄虚作假、不作为情况。 2003年,金山包装材料厂办理的环评审批中明确表明产量为12000吨/年,建设时按照生产能力12000吨/年建设,但因实际市场经营的需要,验收时该单位产量为8000吨/年,不存在在批准不符情况。2008年,大连市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对我市造纸行业进行整治的通知》(大政发〔2008〕38号),要求对淘汰落后产能和设备进行淘汰。按照当时的淘汰落后产能政策,大连市金州区金山包装材料厂不在关停企业范围内。因此,未按照大连市市政府淘汰产能政策的有关要求关停情况不属实。2018年4月,金山包装材料厂已停产,至今未生产。 | 不属实 | 已办结 | 无 |
| 11 | X210000201811060023 | 本溪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市镇青石岭村东岭岗山进行非法开采,强占村民山林,损毁林地,随意堆放固体废物,直接向太子河排放生产废水,环境污染严重。 | 本溪市 | 生态、土壤、水 | 经调查,2009年至今,本溪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松树台铁矿在青石岭村不存在非法采矿行为。但《采矿许可证》过期后,原矿区范围内存在筛选有证期间采矿产生的废石、废渣行为,其行为不属于“非法采矿”。 东岭岗区域林地被毁环境问题属实,本钢矿业公司非法占用青石岭林地进行排渣,占地约63亩。采矿区的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不涉及生产废水,剥离的渣土在矿区内露天堆放,在采矿区下游两沟之间距公路约500米设置了挡土墙,在河沟内及两侧未发现渣土痕迹,不存在污染物随雨水直接流入太子河,造成河水污染问题。2013年,本溪市国土资源局针对本钢矿业公司青石岭铁矿随意堆放固体废物问题进行了处罚,罚款213万元。 | 基本属实 | 本钢拟对占用青石岭村的9.78公顷区域进行环境治理,计划2019年5月开始实施,2020年末完成治理工作。 | 无 |
| 12 | D210000201811060026 | 阜新市太平区塔子沟村雨鹏牧业,被阜新市太平区政府以占用林地为由强制拆除,1万多头猪没有安置,现在已经开始拆除工作。 | 阜新市 | 其他 | 此案件系由于2017年中央环保督察期间,太平区塔子沟村雨鹏牧业受到群众举报其违法毁林,经太平区与市森林公安局调查核实,认定该企业侵占林地面积116.16亩,并造成林地毁坏,已触犯刑法。市森林公安局、太平区检察院、区农经局等有关单位、部门依法依规对企业进行了行政处罚并追究企业法人代表的刑事责任。 一、针对“被阜新市太平区政府以占用林地为由强制拆除,1万多头猪没有安置,现在已经开始拆除工作”的问题。“被太平区政府以占用林地为由强制拆除,现在已经开始拆除工作”不属实。按照7月13日区农经局下达的《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限定6个月内拆除违法建筑物的期限,考虑到当前行政处罚时限已过半,为保证按期恢复生态,同时考虑到企业作为养殖户的实际困难,帮助企业进一步降低经济损失,开始着手部署相关拆除工作。太平区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制定专项拆除实施方案,但至今未采取任何强制拆除措施。截至目前,该企业(雨鹏牧业)拆除了3栋猪舍2880平方米,均为该企业主动拆除,并非区政府强行拆除。1万多头猪没有安置”不属实。经现场核实,该企业原存栏生猪数量1万余头,现存栏7800余头。其中育肥猪1600余头,仔猪6200余头。太平区政府积极与双汇公司沟通联系,双汇公司承诺,根据生猪收购标准,按照当前市场最高价格不限量收购。截至目前,该企业已向双汇公司出售育肥猪2200余头。针对企业现存仔猪,区政府承诺与双汇公司继续沟通协调,保障企业现存仔猪达到出栏标准时,继续由双汇公司进行收购,直至现存栏生猪在处罚决定期限内全部处理完毕,将企业经济损失降到最低。 二、针对“举报人称自己的承包合同显示为荒地而非林地”问题,经核查认定为不属实。 依据市森林公安局于2017年11月10日对此案的《起诉意见书》(阜森公(刑)诉字〔2017〕34号):认为企业法人在未办理林地征用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占用阜新市太平区水泉镇塔子沟村自己承包的林地进行建猪舍、办公楼等建筑,侵占林地面积116.16亩,并造成林地毁坏,企业法人的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条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罪。该《起诉意见书》中已明确认定其承包的“荒山”为林地。 | 不属实 | 无 | 无 |